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徐詣璇

電話：04-22289111+54219

電子信箱：Xuan73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5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疫期間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戶外操場恢復開放民眾使用及其他設施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7月8日下午3時30分召開記者會發布之事項辦理。
- 二、因應三級防疫警戒延長至7月26日，本市校園場地開放配合適度鬆綁，各級學校校園戶外操場自110年7月13日(星期二)起恢復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學校妥為設置單一出入口。校園開放時間，依各校原訂之學期中平日開放時間辦理。校內若有校園設施及設備工程進行施作，得縮短或暫停開放校園，惟需於公告中特別說明，本局並將持續視疫情發展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政策。
- 三、另校園內各式球類運動場地、兒童遊戲場、室內場館、廁所及各校代管學校預定地上之相關運動設施等仍維持暫停開放，務請各校本權責採取妥適措施加強管制(例如於暫停開放之特定區域張貼明確標示、使用警示帶圈圍等)，以避免民眾誤入暫停開放區域。
- 四、另請設置本市疫苗快打站之學校，務必妥善規劃民眾進入校園行進動線，避免市民誤入快打站。
- 五、請各校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供社區民眾知悉，進出校園者仍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

(落實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自主健康管理、保持室外社交距離1公尺、禁止飲食、避免團體活動及聚會等)，並請各校定期進行環境消毒清潔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守護市民健康。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